**温岭市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CG-2020-06-GK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温岭市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LCG-2020-06-GK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温岭市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工程承包范围：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窨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养护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按附件《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执行。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标段一、总预算为521.25万元:**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东市政道路（东湖路（万昌路-三星大道）、星光路（锦屏路-横湖路）、城东小学前道路（万昌北路-阳光大道）、九龙大道东伸（主干道）锦屏大道-横淋路、下保路支路（阳光大道-中心大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

**标段二、总预算为521.25万元:**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西市政道路（三号路漫步道（中心大道-九龙大道）、一号路（夏晖路-民房）、九龙大道开山段（西环路-吴山路）、一号路漫步道（九龙大道-旗峰大道）、胜阳南路（九龙大道-温江路）、胜阳中路（九龙大道-碗头山村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09:00

**八、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09:00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潘红霞

联系电话： 13867688216传真：

 地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四、其它**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融 | 13958680866 |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汪小阳、金黎晓

联系电话：0576-86109763、86107311传真：86109763

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潘红霞

联系电话： 13867688216传真：

地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LCG-2020-06-GK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若投标多个标段，其中各标段“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请上传同一份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请按二个标段内容分别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邮寄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联系人：汪小阳，联系电话：13486848778,0576-86109763）**；**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传真至0576-86109763。▲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不组织 |
| 10 |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不提供 |
| 11 |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不要求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不允许进口 |
| 14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 16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7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8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3.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在合同项目履约完毕满一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无代理服务费用。 |
| 21 | 现场组织实施 |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microdo@qq.com）,联系人：汪小阳，电话：13486848778。**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其他说明 | 无 |
| 24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25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两份一正一副），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若投标多个标段，请制作同一份投标文件上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2 |
| 2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件3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若投标多个标段，请制作同一份投标文件上传）**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提供：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 2 | 相关认证和资质 | 投标人资质证书一览表（附件6）提供其它资质证书：如果有（请根据评分明细表提供） |
| 3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获奖证书一览表（附件7） |
| 4 | 养护基地情况 | 针对本项目养护基地情况 |
| 5 | 道路养护 | 针对本项目道路养护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6 | 安全管理 |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7 | 日常巡查 | 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查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8 | 服务质量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等相关承诺 |
| 9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8）提供：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证书、社保缴纳证 明及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
| 10 | 项目组主要人员 |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9）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11 | 拟投入其它设备 |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附件10） |
| 12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运维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 13 | 类似项目案例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1）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业绩合同及复印件。 |
| 1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 15 |  |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若投标多个标段，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上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3 |
| 2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4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20)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项目共二个标段，同一投标人若投标多个标段，其商务技术分均为相同，报价分分别计算，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出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先评审1标段，再评审2标段，第一标段的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继续参与第二标段的评审。若某个标段报价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七、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7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信用状况 | 2 | 获得省级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励的得2分，地市级荣誉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文件等扫描件或照片资料。 |
| 2 | 企业市政养护业绩评价 | 3 | 1.提供2016年1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后，企业市政养护业绩合同，已履行一年以上且年养护面积为10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养护业绩的，每个得2分；已履行一年以上且年养护面积为50万(含)-100万平方米的市政养护业绩，每个得1分；已履行一年以上且年养护面积为50万平方米以下的，得0.5分。　　　　　　　　　　　　　　　　　　　　2.业绩最高分为3分，未提供或者无法辨认的合同不得分 |
| 3 | 养护基地情况 | 10 | 针对本项目养护基地情况（如占地面积、座落位置、库房设施和备品备件等）评分（请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用情况证明。） |
| 4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 | 18 | 自有设备中标后拟投入设备：自有热再生沥青摊铺车的得6分、租用的得4分；自有小型摊铺车得2分、租用的得1分；自有小型铣刨机得2分、租用的得1分；自有双滚筒压路机得2分、租用的得1分；自有排涝应急设备总计流量达到300 m3/小时得1分、租用的得0.5分（提供相关所有权证明或购置发票或者租用合同）；本项共13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与本项目维护相关的施工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5分） |
| 5 | 管理班子和项目负责人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情况（包括人员配备情况、资质证明等）进行评分。（5分）（须提供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
| 6 | 拟投入养护人员情况 | 5 | 拟投入的养护工人人数、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养护工人15人及以上的得3分，管理人员(助工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 本项最高分为5分。（助工需提供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7 | 针对本项目**道路养护**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10 | 根据针对本项目**道路养护**服务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台账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进行评分。 |
| 8 |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9 |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台账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进行评分。 |
| 9 | 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查**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8 | 根据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查**服务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台账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精细化等进行评分。 |
|  | 合计 | 70 |  |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一、养护承包内容**

（一）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窨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养护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按附件《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执行。

（二）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三）区域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名称** | **区域和要求** | **预算** |
| 标段一  | 中华路以东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 | **见下** | **521.25万元** |
| 标段二  | 中华路以西市政道路市场化养护 | **见下** | **521.25万元** |

**标段一**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东市政道路（东湖路（万昌路-三星大道）、星光路（锦屏路-横湖路）、城东小学前道路（万昌北路-阳光大道）、九龙大道东伸（主干道）锦屏大道-横淋路、下保路支路（阳光大道-中心大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

**标段二**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西市政道路（三号路漫步道（中心大道-九龙大道）、一号路（夏晖路-民房）、九龙大道开山段（西环路-吴山路）、一号路漫步道（九龙大道-旗峰大道）、胜阳南路（九龙大道-温江路）、胜阳中路（九龙大道-碗头山村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

**二、养护质量要求**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5．《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6．《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三、日常巡查总包干费用为每个标段壹拾万元，该费用列入合同价，不列入此次报价。**

**四、承包服务期限为半年**。

**备注：**

附件16《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件17《市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附件18《市区市政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19《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

**以上附件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与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温岭市市区

资金来源：

**二、养护服务承包范围**

（一）区域内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侧石、窨井井盖（雨水）、截水篦、标志标牌、标线、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看护及日常养护维修工作等。养护单位（中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按附件《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执行。

（二）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三）标段区域划分：

标段一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东市政道路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东湖路（万昌路-三星大道）、星光路（锦屏路-横湖路）、城东小学前道路（万昌北路-阳光大道）、九龙大道东伸（主干道）锦屏大道-横淋路、下保路支路（阳光大道-中心大道）等。

标段二区域划分为中华路以西市政道路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三号路漫步道（中心大道-九龙大道）、一号路（夏晖路-民房）、九龙大道开山段（西环路-吴山路）、一号路漫步道（九龙大道-旗峰大道）、胜阳南路（九龙大道-温江路）、胜阳中路（九龙大道-碗头山村道）等。

**三、合同期限**

自2020年月日止202 年 　月日

合同期限为一年，由发包人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综合得分=月平均考核得分总和/12，占比70％+年度考核占比30％），作为续签下一个合同期的依据。如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不予以续签并另行招标。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标段一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含日常巡查费用一年包干费壹拾万元。）

标段二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元 （含日常巡查费用一年包干费壹拾万元。）

标段一：完全综合单价下浮数： %

标段二：完全综合单价下浮数：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安全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余款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公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GF-1999-0201标准范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应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字，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在执行上述规范和文件中，如各规范、文件有差异，按标准高的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得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不采用。

**6.承包人**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每月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月度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并对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月考评、质量考评、维修考评。

7.2对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做出是否予以维修的决定，并对维修流转单进行审查以及实际工程量的确认。

7.3对承包人日常养管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资料台帐、档案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

7.4对承包人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每月对结算进行初审，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70%的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然后报预决算审核机构进行复核，结算审定后付至97.5%，余2.5%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

 7.6 对全年的维护结算进行申报，先由发包人初审，再报预决算审核机构终审。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完成养管任务。

8.2承包人**必须有固定500m2以上的场地并配备必须的有效维修设备工具**，包括运输翻斗车、搅拌机、压路机、空压机、发电机、切割机、夯实机、水泵等。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要求到达22天以上并签定承诺书，如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道路养护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缺陷，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安全。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记录、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养护期满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一份。

8.3承包人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做到所有路段每天上午、下午各巡查1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帐记录。对区域内市政管理范围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及时上报发包人。

8.4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以流转单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审核后实施修复；如果没有安全隐患的应列入下月计划表，经审核后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8.5承包人应严格加强承包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在巡查中及时发现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对市政井盖进行修复，并将处理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对其他部门的井盖，应立即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做好台帐记录；由于市政井盖缺损等各类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6承包人应固定道路巡查和施工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承包人施工对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7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③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以及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运行。

④在养护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方可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8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

8.9发包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实施监管行为，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8.10承包人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发包人发现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余土弃渣以及其他各类工程辅助设施未及时清运的，可委托他人将上述物品觅地存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发包人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设施完好情况制定维修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设施现场现状调查工作。

8.12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区域内针对市政设施人为破坏的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违规行为报执法部门或联系发包人。

8.13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的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养护期满后，养管护单位应将全部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一份。

8.14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15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和交通畅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养护工作实施前，承包人需提交针对养护工作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开始实施养护工作，承包人未按确认后方案组织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元；

9.2每月20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肆份，发包人审核留二份，返二份承包人，延期罚款1000元/次；

9.3每周一提供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肆份，延误罚款500元/次；所有报表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要求执行。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有法定检查资质的机构鉴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有发包人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书面签字认可，如未认可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安全文明施工**

12.按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浙江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考虑。

**六**、**结算办理和支付**

13.结算办理

13.1有单价项目按中标价执行，没有单价的项目，按《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杭州市交通设施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取，土石、土建、机械人工按75元／工日综合调差、材料执行当期《台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项目由双方核定计算，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13.2具体公式：每月实际结算价＝每月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每月新增项目费用（计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1+中标下浮率）+月巡查费用100000/12－当月考核扣减金额（如果有）。

13.3每月度考核分与当月实结养管经费挂钩。当月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低于95分高于85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月结算金额×0.5%；当月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当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2%。

13.4支付方式：每月对结算进行初审，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70%的工程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审定后付至97.5%，余2.5%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

**七、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4、材料设备

14.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且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证后填写认证单方可使用，如未经过审核私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1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保修**

**15、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5.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 壹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该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保修。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5.3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一切因质量而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工程如某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项目经理，发现一次扣罚承包人5000元。

16.3　承包人私自分包经发包人发现的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16.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制度同意实施维护的，发包人不予计价。

16.5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未落实养护基地、机械设备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100000元。

16.6　在合同期安全措施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无论是承包人还是事故第三方人员，发包人向承包人处罚10000元。

16.7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实际结算金额有可能远远小于合同控制金额，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十、争议

17、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8、保险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各标段金额均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元（¥ 100000.00 ）元。提交方式由为银行提供的保函或者现金转账，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本担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承包人。

**20、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中心执二份。

**21、补充条款**

附件16《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表》

附件17《市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

附件18《市区市政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19《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2 |
| 2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件3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格式、内容自拟 |
| 4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格式、内容自拟 |
| 6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提供：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 2 | 相关认证和资质 | 投标人资质证书一览表（附件6）提供其它资质证书：如果有（请根据评分明细表提供） |
| 3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获奖证书一览表（附件7） |
| 4 | 养护基地情况 | 针对本项目养护基地情况 |
| 5 | 道路养护 | 针对本项目道路养护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6 | 安全管理 |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7 | 日常巡查 | 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查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
| 8 | 服务质量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等相关承诺 |
| 9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8）提供：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证书、社保缴纳证 明及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
| 10 | 项目组主要人员 |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9）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11 | 拟投入其它设备 |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附件10） |
| 12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运维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 13 | 类似项目案例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1）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
| 1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 15 |  |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资质证书 | 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个人）获奖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资质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资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投标人获奖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评奖单位 | 奖项级别 | 获奖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附所获奖资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身份证号** |  |
| **职称** |  |
| **其它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社保缴纳情况**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及曾担任其它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组主要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岗位名称 | 学历 | 年纪 | 职称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须提供人员配备详细情况，主要包括岗位名称、人员的数量、姓名、学历、年纪、工作经验、职称等证书，要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投入主要工作人员要求，各个岗位分工明确。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以上项目组人员有职称的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社保缴纳的单位花名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期限**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养护面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4 |
| 2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5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2** |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 | 下浮 % |  |
| **3** | 折算的投标总报价=（1-投标综合单价下浮率）×521.25万元。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填报要求：**

 1、本次采购报价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率进行报价。

2、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本工程水源自行解决）。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的要求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中小企业局(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 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完整的意见书或者网页截图资料，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温岭市市区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
|  | F1-1 | 人工挖土方 | m3 | 1 | 50.69 |
|  | F1-2 | 机械挖土方 | m3 | 1 | 14.86 |
|  | F1-3 | 回填夯实 | m3 | 1 | 35.63 |
|  | F1-4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运土方或旧料（运距）~5km | m3 | 1 | 62.79 |
|  | F1-5 | 人工装车、机械运输运土方或旧料（运距）每增减1km | m3 | 1 | 3.08 |
|  | F1-6 | 人工装运运距50m | m3 | 1 | 35.31 |
|  | F1-7 | 人工挖污泥 | m3 | 1 | 146.23 |
|  | F1-8 | 人工装卸、污泥车运输~5km | m3 | 1 | 62.30 |
|  | F1-9 | 人工装卸、污泥车运输每增减1km | m3 | 1 | 3.08 |
|  | F1-10 |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3cm以内 | m2 | 1 | 6.18 |
|  | F1-11 | 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每增减1cm | m2 | 1 | 0.38 |
|  | F1-12 |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10cm以内 | m2 | 1 | 16.69 |
|  | F1-13 | 人工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1cm | m2 | 1 | 1.67 |
|  | F1-14 | 人工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厚度~15cm以内 | m2 | 1 | 25.34 |
|  | F1-15 | 人工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1cm | m2 | 1 | 2.53 |
|  | F1-16 | 机械拆除沥青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10cm以内 | m2 | 1 | 16.21 |
|  | F1-17 | 机械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1cm | m2 | 1 | 1.49 |
|  | F1-18 | 机械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厚度~15cm以内 | m2 | 1 | 31.35 |
|  | F1-19 | 机械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每增减1cm | m2 | 1 | 1.85 |
|  | F1-20 | 切缝机切缝（水泥砼路面） | m | 1 | 11.96 |
|  | F1-21 | 机械拆除三渣基层~20cm以内 | m2 | 1 | 41.69 |
|  | F1-22 | 机械拆除三渣基层每增减5cm | m2 | 1 | 10.29 |
|  | F1-23 | 机械拆除水泥碎石稳定层~15cm以内 | m2 | 1 | 20.20 |
|  | F1-24 | 机械拆除水泥碎石稳定层每增减1cm | m2 | 1 | 4.35 |
|  | F1-25 | 机械拆除其他各类基层~20cm以内 | m2 | 1 | 24.94 |
|  | F1-26 | 机械拆除其他各类基层每增减5cm | m2 | 1 | 5.72 |
|  | F1-27 | 人工拆除人行道板 | m2 | 1 | 5.17 |
|  | F1-28 | 人工拆除侧石 | m | 1 | 6.10 |
|  | F1-29 | 人工拆除平石 | m | 1 | 4.10 |
|  | F1-30 | 陆上拆除构筑物石砌体 | m3 | 1 | 295.05 |
|  | F1-31 | 陆上拆除构筑物混凝土 | m3 | 1 | 449.15 |
|  | F1-32 | 陆上拆除构筑物钢筋混凝土 | m3 | 1 | 664.77 |
|  | F2-1 | 路床整理碾压 | m2 | 1 | 2.50 |
|  | F2-2 | 路肩整理 | m2 | 1 | 4.73 |
|  | F2-3 | 边坡整理 | m2 | 1 | 2.25 |
|  | F2-4 | 平整场地 | m2 | 1 | 6.43 |
|  | F2-5 | 铺设三渣基层~15cm | m2 | 1 | 24.34 |
|  | F2-6 | 铺设三渣基层每增减1cm | m2 | 1 | 1.33 |
|  | F2-7 | 铺设塘渣基层~15cm | m2 | 1 | 27.39 |
|  | F2-8 | 铺设塘渣基层每增减5cm | m2 | 1 | 8.13 |
|  | F2-9 | 铺设碎石基层~15cm | m2 | 1 | 44.36 |
|  | F2-10 | 铺设碎石基层每增减1cm | m2 | 1 | 2.64 |
|  | F2-11 | 铺设砾石基层~15cm | m2 | 1 | 37.87 |
|  | F2-12 | 铺设砾石基层每增减1cm | m2 | 1 | 2.17 |
|  | F2-13 | 铺设块石基层~15cm | m2 | 1 | 64.78 |
|  | F2-14 | 铺设块石基层每增减1cm | m2 | 1 | 9.79 |
|  | F2-15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15cm | m2 | 1 | 60.14 |
|  | F2-16 | 铺设水泥碎石稳定层(5%水泥含量)每增减1cm | m2 | 1 | 4.41 |
|  | F2-17 | 厂拌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6cm进口沥青 | m2 | 1 | 84.00 |
|  | F2-18 | 厂拌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3.10 |
|  | F2-19 | 厂拌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进口沥青 | m2 | 1 | 73.14 |
|  | F2-20 | 厂拌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3.59 |
|  | F2-21 | 厂拌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进口沥青 | m2 | 1 | 50.02 |
|  | F2-22 | 厂拌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0.5cm进口沥青 | m2 | 1 | 7.70 |
|  | F2-23 | 厂拌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6cm进口沥青 | m2 | 1 | 81.26 |
|  | F2-24 | 厂拌机铺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2.70 |
|  | F2-25 | 厂拌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进口沥青 | m2 | 1 | 70.77 |
|  | F2-26 | 厂拌机铺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3.31 |
|  | F2-27 | 厂拌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进口沥青 | m2 | 1 | 48.86 |
|  | F2-28 | 厂拌机铺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0.5cm进口沥青 | m2 | 1 | 7.42 |
|  | F2-29 | 修补零星坑洞粗粒式混凝土~6cm进口沥青 | m2 | 1 | 101.81 |
|  | F2-30 | 修补零星坑洞粗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3.31 |
|  | F2-31 | 修补零星坑洞中粒式沥青混泥土~5cm进口沥青 | m2 | 1 | 88.65 |
|  | F2-32 | 修补零星坑洞中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1cm进口沥青 | m2 | 1 | 13.83 |
|  | F2-33 | 修补零星坑洞细粒式沥青混泥土~3cm进口沥青 | m2 | 1 | 65.23 |
|  | F2-34 | 修补零星坑洞细粒式沥青混泥土每增减0.5cm进口沥青 | m2 | 1 | 7.76 |
|  | F2-39 | 裂缝灌油 | m | 1 | 1.78 |
|  | F2-40 | 裂缝填沥青料 | m | 1 | 7.32 |
|  | F2-41换 | 混凝土路面铺筑厚度~22cm^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 (40) | m2 | 1 | 159.53 |
|  | F2-42换 | 混凝土路面铺筑厚度每增减1cm^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 (40) | m2 | 1 | 8.03 |
|  | F2-43换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厚度~22cm^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 (40) | m2 | 1 | 325.41 |
|  | F2-44换 | 混凝土路面零星修补每增减1cm^道路路面混凝土 4.5Mpa (40) | m2 | 1 | 14.15 |
|  | F2-45 |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沥青玛蹄脂伸缝 | m2 | 1 | 261.31 |
|  | F2-47 |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PG道路封缝胶伸缝 | m | 1 | 26.66 |
|  | F2-48 |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PG道路封缝胶缩缝 | m | 1 | 16.11 |
|  | F2-51 | 铺设生态路面砖（透水砖）20\*10\*6cm C40 | m2 | 1 | 91.10 |
|  | F2-51 | 铺设生态路盲道砖（透水砖）20\*10\*6cm C40 | m2 | 1 | 96.06 |
|  | F2-51 | 铺设彩色面层盲道砖 20\*10\*6cm C40 | m2 | 1 | 85.14 |
|  | F2-51 | 铺设普通人行道板 彩色25\*25cm | m2 | 1 | 69.24 |
|  | F2-51 | 铺设彩色面层荷兰砖 20\*10\*6cm C40 | m2 | 1 | 83.16 |
|  | F2-52 | 铺设彩色异形人行道板 厚度8cm | m2 | 1 | 92.37 |
|  | F2-52 | 铺设彩色异形人行道板 厚度6cm | m2 | 1 | 77.04 |
|  | F2-53 | 翻铺花岗岩板福建664# 60\*60\*3cm | m2 | 1 | 340.79 |
|  | F2-54 | 翻铺广场砖 100\*100\*10mm | m2 | 1 | 119.57 |
|  | F2-55换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10cm^现浇现拌混凝土 C10（40） | m2 | 1 | 101.17 |
|  | F2-55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10cm^现浇现拌混凝土 C20（40） | m2 | 1 | 106.14 |
|  | F2-56换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每减1cm^现浇现拌混凝土 C10（40） | m2 | 1 | 9.22 |
|  | F2-56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每减1cm | m2 | 1 | 9.72 |
|  | F2-59 | 侧石铺设 （长屿侧石30\*15cm） | m | 1 | 72.08 |
|  | F2-59 | 侧石铺设 花岗岩侧石 603 30\*12cm | m | 1 | 101.15 |
|  | F2-59 | 侧石铺设 花岗岩侧石 603 30\*15cm | m | 1 | 115.90 |
|  | F2-59 | 侧石铺设（不计主材） | m | 1 | 22.43 |
|  | F2-59 | 侧石铺设 （长屿侧石30\*12cm） | m | 1 | 63.45 |
|  | F2-60 | 平石铺设50\*50\*12cm | m | 1 | 158.63 |
|  | F2-63 | 平、侧石垫层铺设混凝土垫层 现浇现拌混凝土 C15（20） | m3 | 1 | 622.25 |
|  | F2-64 | 平、侧石垫层铺设砂垫层 中粗砂 | m3 | 1 | 311.46 |
|  | F2-66 | 砌筑树池 603#荔枝面花岗石边框20\*10cm | m | 1 | 79.92 |
|  | F3-34 | Φ700井筒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180.75 |
|  | F3-35 | Φ700井筒 ~升高15cm以内 混凝土实心砖240\*115\*53 | 座 | 1 | 272.97 |
|  | F3-36 | F3-36 Φ700井筒 增减10cm以内 混凝土实心砖240\*115\*53 | 座 | 1 | 61.44 |
|  | F3-37 | 雨水口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160.06 |
|  | F3-38 | 雨水口 ~升高15cm以内 | 座 | 1 | 245.86 |
|  | F3-39 | 雨水口 增减10cm 混凝土实心砖240\*115\*53 | 座 | 1 | 56.91 |
|  | F5-1 |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沥青混凝土~5cm 进口沥青 | m2 | 1 | 183.16 |
|  | F5-2 | 人工摊铺冷补细粒沥青混凝土 每增减5cm 进口沥青 | m2 | 1 | 16.25 |
|  | F5-3 | 聚氨酯沥青 防水涂料 | m2 | 1 | 61.26 |
|  | F5-5 | 桥面混凝土修补~10cm 现浇现拌混凝土 C40（40） | m2 | 1 | 533.03 |
|  | F5-6 | 桥面混凝土修补 每增减1cm 现浇现拌混凝土 C40（40） | m2 | 1 | 24.41 |
|  | F5-7 | 钢筋制作、安装 | t | 1 | 7393.52 |
|  | F5-8 | 防撞护栏伸缩缝胶泥修补 | m | 1 | 42.58 |
|  | F5-9 | 桥面伸缩缝清理 | m | 1 | 21.19 |
|  | F5-10 | 伸缩缝调换 型钢伸缩缝 U40型钢 | m | 1 | 788.10 |
|  | 市场价 | 切缝机切缝（沥青砼路面） | m | 1 | 3.65 |
|  | 市场价 | 花岗石桥梁栏杆安装 | m | 1 | 893.80 |
|  | A4-1 | 混凝土实心砖基础 墙厚1砖^DM M10 | m3 | 1 | 600.86 |
|  |  |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  |  | 42.32 |
|  | A12-1 | 内墙砂浆抹灰 14+6mm厚^DP M15 | m2 | 1 | 41.61 |
|  | A12-3 | 砂浆墙面抹灰^DP M15 每增减1mm | m2 | 1 | 0.71 |
|  | A14-140 | 混凝土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 m2 | 1 | 21.33 |
|  | A14-141 | 抹灰面批刮腻子（满刮两遍） | m2 | 1 | 19.38 |
|  | A14-143 | 批刮腻子 每增减一遍 | m2 | 1 | 8.01 |
|  | A14-147 | 外墙涂料 弹性涂料 | 100m2 | 0.01 | 40.14 |
|  | 1-41 | 机动翻斗车运土~运距200m内 | m3 | 1 | 40.89 |
|  | 1-42 | 机动翻斗车运土3000m以内每增加 200m | m3 | 1 | 4.22 |
|  | 1-94 |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1km以内 | m3 | 1 | 10.03 |
|  | 1-95 |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每增加1km | m3 | 1 | 2.81 |
|  | 1-184 | 挡墙 干砌块石 | m3 | 1 | 394.57 |
|  | 1-185 | 挡墙 浆砌块石 | m3 | 1 | 611.10 |
|  | 1-268 | 泥混凝土路面构造筋 | t | 1 | 5947.26 |
|  | 1-271 | 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网片 | t | 1 | 5805.25 |
|  | 1-285 | 砼道路传力杆制作安装不带套筒 | t | 1 | 5106.74 |
|  | 1-347 |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厚 15cm 内 | m2 | 1 | 24.02 |
|  | 1-348 |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每增 1cm | m2 | 1 | 1.44 |
|  | 1-604 | 机动翻斗车运输~ 运距 200m | m3 | 1 | 39.45 |
|  | 1-605 | 机动翻斗车运输 运距2km内每增加200m | m3 | 1 | 5.10 |
|  | 2-2 | 路床（槽）整形 人行道整形碾压 | m2 | 1 | 2.54 |
|  | 2-162 | 透层半刚性基层石油沥青 | m2 | 1 | 4.52 |
|  | 2-163 | 透层半刚性基层乳化沥青 | m2 | 1 | 2.55 |
|  | 2-210 | 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 透水沥青混凝土~厚度（cm）5 | m2 | 1 | 57.99 |
|  | 2-211 | 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 透水沥青混凝土厚度（cm）每增减1 | m2 | 1 | 11.29 |
|  | 2-213+2-214\*-14换 | 6厚红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 | m2 | 1 | 73.13 |
|  | 2-213+2-214\*-14换 | 6厚蓝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 | m2 | 1 | 73.13 |
|  | 2-213+2-214\*-14换 | 6厚灰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 | m2 | 1 | 73.13 |
|  | 2-214 | 灰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cm）每增减1 | m2 | 1 | 10.87 |
|  | 2-214 | 蓝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cm）每增减1 | m2 | 1 | 10.87 |
|  | 2-214 | 红色路骨料C25砼透水砼面层（cm）每增减1 | m2 | 1 | 10.87 |
|  | 2-216 | 嵌路面伸缝 沥青木板 | m2 | 1 | 145.69 |
|  | 2-217 | 伸缝沥青玛蹄脂 | m2 | 2 | 278.06 |
|  | 2-221 | 人工填灌缝塑料油膏缝~深（cm）5 | m | 1 | 14.25 |
|  | 2-222 | 人工填灌缝塑料油膏缝深（cm）每增减1 | m | 1 | 2.84 |
|  | 2-223 | 路面防滑条 | m2 | 1 | 6.10 |
|  | 2-230+2-231\*-2换 | 8cm厚基准大孔C25透水砼 | m2 | 1 | 47.85 |
|  | 2-231 | 准大孔C25透水砼每增减1cm | m2 | 1 | 5.79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福建654# 60×60×6cm | m2 | 1 | 514.08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664# 60×60×3cm | m2 | 1 | 179.14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603# 60×60×3cm | m2 | 1 | 173.53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664# 60×60×5cm | m2 | 1 | 246.50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603# 60×60×5cm | m2 | 1 | 240.89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桃红色 60×60×3cm | m2 | 1 | 389.84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福建654# 60×60×5cm | m2 | 1 | 434.88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中国黑 60×60×3cm | m2 | 1 | 639.45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中国黑 60×60×5cm | m2 | 1 | 1039.88 |
|  | 2-232 | 翻铺花岗岩板 桃红色 60×60×5cm | m2 | 1 | 640.70 |
|  | 2-236 | 花岗岩面层安砌 人行道、广场（花岗岩甲供） | m2 | 1 | 44.78 |
|  | 2-297 | 常温型地面标线 | m2 | 1 | 12.42 |
|  | 2-298 | 热熔型地面标线 | m2 | 1 | 39.90 |
|  | 2-373 | 黄砂垫层 | m3 | 1 | 283.44 |
|  | 3-210换 | 台帽混凝土 ^现浇现拌混凝土 C30（40） | m3 | 1 | 594.71 |
|  | 6-54 | 塑料排水管铺设 管径300mm以内 HDPE缠绕管 DN300（环刚度8级） | m | 1 | 100.99 |
|  | 6-54 | 塑料排水管铺设 管径（mm以内）DN300 HDPE双壁波纹管（环刚度8级） | m | 1 | 84.33 |
|  | 6-276 | 混凝土检查井井盖安装 Φ700mm | 套 | 1 | 316.98 |
|  | 6-276 | 钢纤维检查井井盖井座Φ700mm材料费D400 | 套 | 1 | 397.64 |
|  | 6-280 | 钢纤维雨水口井箅井盖井座390\*510mm材料费 | 套 | 1 | 229.72 |
|  | 6-280 | 混凝土雨水井箅安装390\*510mm | 套 | 1 | 203.56 |
|  | E15-119 | 金属漆（立邦、博星、三棵树） | m2 | 1 | 70.15 |
|  | 市场价 | 空压机台班 （双头） | 台班 | 1 | 763.00 |
|  | 综合价 | 彩钢板施工护栏制安、运拆 | m | 1 | 65.40 |
|  | 市场价 | 止车石（654花岗石 直径Φ25cm，高度77cm 含安装费） | 根 | 1 | 239.80 |
|  | 市场价 | 止车石（桃花红抛光面花岗石 长40cm 宽20cm 高60cm 含安装费） | 根 | 1 | 261.60 |
|  | 市场价 | 平板车费用 | 台班 | 1 | 926.50 |
|  | 市场价 | 破碎机台班费（200型挖掘机、140破杆） | 台班 | 1 | 2725.00 |
|  | 市场价 | 挖掘机台班费（pc200型 斗容量1.0m3) | 台班 | 1 | 2180.00 |
|  | 市场价 | 花岗石盲道加工 | m2 | 1 | 19.62 |
|  | 综合价 | 道路面层封闭罩面挤 | m2 | 1 | 15.26 |
|  | 市场价 | 硫酸盐系早强剂（掺量为水泥用量的2%） | kg | 1 | 1.09 |
|  | 市场价 | 水泥砼路面聚氯乙烯胶泥灌缝（含切缝） | m | 1 | 4.36 |
|  | 市场价 | 道路面层封闭罩面剂 | m2 | 1 | 15.26 |
|  | 市场价 | 振荡标线 | m2 | 1 | 130.80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0,高0.8米,高0.8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98.10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0,高1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125.35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0,高1.2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163.50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2,高0.8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163.50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2,高1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179.85 |
|  | 市场价 | 警示桩Ф12,高1.2米 镀锌钢管,外贴反光膜 | 根 | 1 | 218.00 |
|  | 市场价 | U型钢管Ф10 镀锌钢管,喷漆处理 | m | 1 | 125.35 |
|  | 市场价 | U型钢管Ф12 镀锌钢管,喷漆处理 | m | 1 | 152.60 |
|  | 市场价 | 反光膜 用于警示桩 | m2 | 1 | 98.10 |
|  | 市场价 | Ф6钢管防护拦,高0.7 镀锌钢管,白色油漆 用于自行车道 | m | 1 | 119.90 |
|  | 市场价 | 防护柱,高0.7米 H型钢 用于自行车道 | 根 | 1 | 76.30 |
|  | 综合价 | 桥梁两侧防撞壁Ф10钢管护拦 用于桥梁扶手 | m | 1 | 120.00 |
|  | 综合价 | 农用彪马车 | 台班 | 1 | 800.00 |
|  | 综合价 | 20T自卸车 | 台班 | 1 | 2200.00 |
|  | 综合价 | 5T汽车起重机 | 台班 | 1 | 1500.00 |
|  | 综合价 | 登高车 | 台班 | 1 | 1500.00 |
|  | 综合价 | 小型铲车 | 台班 | 1 | 550.00 |
|  | 综合价 | 小型叉车（1吨） | 台班 | 1 | 872.00 |
|  | 综合价 | 小型叉车（3吨） | 台班 | 1 | 1090.00 |
|  | 综合价 | 抹灰面批白水泥 | m2 | 1 | 11.99 |
|  | 综合价 | 抹灰面调和漆 二遍 | m2 | 1 | 60.00 |
|  | 综合价 | 金属面银粉漆 二遍 | m2 | 1 | 80.00 |
|  | 综合价 | 树池修复（内径1m\*1m） | 个 | 1 | 60.00 |
|  | 综合价 | 植草砖250\*250\*80mm | m2 | 1 | 74.00 |
|  | 综合价 | 超能水泥 水泥基加固修补材料 | T | 1 | 2850.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000\*600mm 升高15cm以内 | 座 | 1 | 378.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000\*1200mm 升高15cm以内 | 座 | 1 | 520.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800\*1200mm 升高15cm以内 | 座 | 1 | 710.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000\*600mm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245.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000\*1200mm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340.00 |
|  | 综合价 | 电信井1800\*1200mm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465.00 |
|  | 综合价 | 雨水口450×700mm ~升高15cm以内^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 座 | 1 | 272.00 |
|  | 综合价 | 雨水口450×700mm ~降低15cm以内 | 座 | 1 | 178.00 |
|  | 综合价 | 钢纤维雨水口井篦井盖井座((450×700mm)安装费(不计主材费) | 套 | 1 | 75.00 |
|  | 综合价 | 钢纤维雨水口井篦井盖井座(450×700mm)材料费 | 套 | 1 | 220.00 |
|  | 综合价 | 自行车道60厚红色路骨料C25透水砼面层（粒径6-8mm）,透明硅氟密封剂密封 | m2 | 1 | 170.00 |
|  | 综合价 | 150厚基准大孔C25透水砼基层（粒径10-15mm） | m2 | 1 | 135.00 |
|  | 综合价 | 预制砼盖板12cm厚 | m2 | 1 | 169.75 |
|  | 综合价 | 预制砼盖板15cm厚 | m2 | 1 | 208.61 |
|  | 综合价 | 标线人工清除 | m2 | 1 | 60.00 |
|  | 综合价 | 标线高压水清除 | m2 | 1 | 48.00 |
|  | 综合价 | 防护拦杆清洗 | m | 1 | 13.00 |
|  | 综合价 | 隧道壁清洗 | m2 | 1 | 3.50 |
|  | 综合价 | 晒水车 | 台班 | 1 | 1500.00 |
|  | 综合价 | 灭火器2kg | 只 | 1 | 45.00 |
|  | 综合价 | 灭火器3kg | 只 | 1 | 75.00 |
|  | 综合价 | 灭火器4kg | 只 | 1 | 90.00 |
|  | 综合价 | 灭火器5kg | 只 | 1 | 120.00 |
|  | 综合价 | 停车位热熔标线（2\*6m） | 个 | 1 | 95.00 |
|  | 综合价 | 地面热熔网格线 | m2 | 1 | 35.50 |
|  | 综合价 | 地面热熔文字（1\*3m） | 个 | 1 | 190.00 |
|  | 综合价 | 地面热熔图案（1\*3m） | 个 | 1 | 190.00 |
|  | 综合价 | 地面热熔图案（1\*1m） | 个 | 1 | 145.00 |
|  | 综合价 | 人行道热熔停车线（2.5\*7.5m） | 个 | 1 | 90.00 |
|  | 综合价 | 残疾人停车位热熔图案（1\*1m） | 个 | 1 | 145.00 |
|  | 综合价 | 振荡型热熔地面标线 | m2 | 1 | 132.00 |
|  | 综合价 | 地面减速带 | m | 1 | 80.00 |
|  | 综合价 | 地面地钉(太阳能灯) | 个 | 1 | 87.20 |
|  | 综合价 | 地面地钉(不含太阳能灯) | 个 | 1 | 35.00 |
|  | 综合价 | 硬木栈道 厚4cm | m2 | 1 | 260.00 |
|  | 综合价 | 硬木拦杆 | m | 1 | 400.00 |
|  | 综合价 | 不锈钢桥梁栏杆安装 | m | 1 | 380.00 |
|  | 综合价 | 青石桥梁栏杆安装 | m | 1 | 850.00 |
|  | 综合价 | 钢化玻璃隔断5mm | m2 | 1 | 90.00 |
|  | 综合价 | 钢化玻璃隔断10mm | m2 | 1 | 150.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89×5×2500mm(含整体镀锌及所有配件) | 根 | 1 | 740.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89×5×3500mm(含整体镀锌及所有配件) | 根 | 1 | 825.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89×5×4500mm(含整体镀锌及所有配件) | 根 | 1 | 910.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114×5×2500mm(含整体镀锌所有配件) | 根 | 1 | 816.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114×5×3500mm(含整体镀锌所有配件) | 根 | 1 | 921.00 |
|  | 综合价 | 单柱式标杆制安，Φ114×5×4500mm(含整体镀锌所有配件) | 根 | 1 | 1026.00 |
|  | 综合价 | 三角形标志板制安，边长7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350.00 |
|  | 综合价 | 圆形标志板制安，Φ6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490.00 |
|  | 综合价 | 圆形标志板制安，Φ8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560.00 |
|  | 综合价 | 正方形标志板制安，60cm×6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396.00 |
|  | 综合价 | 正方形标志板制安，80cm×8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768.00 |
|  | 综合价 |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120cm×8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1245.00 |
|  | 综合价 |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150cm×12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2350.00 |
|  | 综合价 | 长方形标志板制安，300cm×100cm(含二级反光膜和文字图案及所有配件)。 | 块 | 1 | 3900.00 |
|  | 综合价 | 计时工日(技工) | 工日 | 1 | 260.00 |
|  | 综合价 | 计时工日(普工) | 工日 | 1 | 180.00 |
|  | 综合价 | 检查井聚乙烯防护网 | 套 | 1 | 85.00 |
|  | 综合价 | 地砖200\*200 | m2 | 1 | 116.80 |
|  | 综合价 | 地砖100\*100 | m2 | 1 | 116.80 |
|  | 综合价 | 塑料管护栏（1根6米） | m | 1 | 135.00 |
|  | 综合价 | 白蓝护栏60cm高 | m | 1 | 55.00 |
|  | 综合价 | 白蓝护栏80cm高 | m | 1 | 75.00 |
|  | 综合价 | 白蓝护栏100cm高 | m | 1 | 120.00 |
|  | 综合价 | 白蓝护栏120cm高 | m | 1 | 150.00 |
|  | 综合价 | 宝蓝色立柱60cm高 | m | 1 | 55.00 |
|  | 综合价 | 宝蓝色立柱80cm高 | m | 1 | 75.00 |
|  | 综合价 | 宝蓝色立柱100cm高 | m | 1 | 100.00 |
|  | 综合价 | 宝蓝色立柱120cm高 | m | 1 | 130.00 |
|  | 综合价 | 广玉兰护栏（一跨2米） | m | 1 | 180.00 |
|  | 综合价 | 弧形护栏（一跨3米） | m | 1 | 190.00 |
|  | 综合价 | 海鸥护栏（一跨3米） | m | 1 | 22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高65cm） | m | 1 | 18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高75cm） | m | 1 | 19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高85cm） | m | 1 | 20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高90cm） | m | 1 | 21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高110cm） | m | 1 | 250.00 |
|  | 综合价 | 黑色护栏（一跨4米，有花） | 樘 | 1 | 2000.00 |
|  | 综合价 | 绿色带花箱护栏（一跨2米） | 樘 | 1 | 1700.00 |
|  | 综合价 | 绿色带花箱护栏（花箱） | 樘 | 1 | 1450.00 |
|  | 综合价 | 人行道白色护栏（一跨2米） | m | 1 | 150.00 |
|  | 综合价 | 白色花箱护栏（高70cm,长度3.5m) | 樘 | 1 | 1550.00 |
|  | 综合价 | 非机动车隔离白色护栏（一跨2m) | m | 1 | 130.00 |
|  | 综合价 | 白色护栏（三星大道） | m | 1 | 140.00 |
|  | 综合价 | 新国大门前机非隔离白色护栏 | m | 1 | 130.00 |

**附件17**

|  |  |
| --- | --- |
|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市场化管理办法**为了加强温岭市政设施的市场化维护和管理，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进一步明确市场化养护范围的各部门管理责任，并以合同的形式与养护单位确定其养护的范围、养护的要求和考核的内容及合同款的支付方式，特制定本办法。一、市场化养护范围：标段一中华路以东市政道路东湖路（万昌路-三星大道）、星光路（锦屏路-横湖路）、城东小学前道路（万昌北路-阳光大道）、九龙大道东伸（主干道）锦屏大道-横淋路、下保路支路（阳光大道-中心大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 **标段二**为中华路以西市政道路三号路漫步道（中心大道-九龙大道）、一号路（夏晖路-民房）、九龙大道开山段（西环路-吴山路）、一号路漫步道（九龙大道-旗峰大道）、胜阳南路（九龙大道-温江路）、胜阳中路（九龙大道-碗头山村道）等及业主方指定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各类设施维修，承包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养护。二、采购人的职责（一）每月审核养护单位上报的月度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养护单位上报的月度维护工作量报表，并对养护单位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每月一次考核、季度小结和年度总结。（二）对养护单位申报的维修工程进行现场确认，做出是否予以修理的决定，并对维修流转单进行审查以及实际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三）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每月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四）对养护单位维修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维护单位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五）每月对结算进行初审，按照完成工程量支付70%的结算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审定后付至97.5%，余2.5%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三、养护单位的职责（一）维护单位须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和内容，对其养护的市政设施情况，每月编排工作计划，执行和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养护工作计划。（二）养护单位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市政设施日常动态，发现缺陷，及时申报并按要求养护，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性。（三）养护单位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每个标段必须固定2人的巡查人员，做到所有路段每天上午、下午各巡查1次以上，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巡查中发现市政设施损坏情况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并作出维修决定，对有安全隐患的立即口头报采购人进行维护，并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做好影像资料及文字纪录。对区域内违反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以抄告单形式报采购人。（四）养护单位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桥梁桥面、栏杆破损，人行道板缺失、松动，隔离护栏缺损等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应及时制定养护维修方案并上报采购人审核，审核后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维修工作。（五）养护单位应严格加强承包范围内窨井盖的管理，在巡查中及时发现各类检查井井盖缺失、破碎或下沉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设置护栏、警示标志等），对市政井盖进行修复，并将处理情况做好台账记录；对其他部门的井盖，应立即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并做好台帐记录；因市政井盖缺损等各类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赔偿及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六）养护单位应固定道路巡查和施工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外，**应配备不小于15个人**的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采购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养护单位撤换由其安排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特种工作人员须持专业上岗证书，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七）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养护单位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3.采取可靠措施，在确有必要时应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以及沿路各种管线的正常运行。4.在养护作业时必须落实照明、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费用含在完全单价中，由养护单位承担。（八）在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带安全反光带)方可实施相关工作，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工作服的款式须经采购人同意。（九）由于养护单位的原因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导致或发生有关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十)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养护单位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十一）采购人委派的管理人员实施监管行为，养护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十二）养护单位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采购人发现施工设备、剩余材料、余土弃渣以及其他各类工程辅助设施未及时清运的，可委托他人将上述物品觅地存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十三）采购人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设施完好情况制定道路维修计划时，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现场现状调查工作。（十四）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的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每季度末后，养护单位应将本季度养护台帐及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一份。（十五）养护单位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十六）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做好大型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强道路的巡查频率，确保道路完好和交通畅通。四、其他 （一）养护维修工程需由养护单位根据巡查情况制订月计划，上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突发事性以流传单的形式进行审核。**（二）**采购人对养护单位合同执行情况每月不定期考核，考核扣分计入结算。（三）每月申报结算：每月实际结算价＝每月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每月新增项目费用（计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1+中标下浮率）+月巡查费用100000/12－当月考核扣减金额（如果有）(四）当月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低于95分高于85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月结算金额×0.5%；当月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当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扣减金额为（95-实际得分）×应结算金额×1.2%。连续3个月考核分低于75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五）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70%，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审定后付至97.5%，余2.5%自动转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六）合同各方应明确管理人员，计划申报、结算审批等必须有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工程量签核采购人必须有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七）养护单位施工时，进场材料提供合格证，并经过采购人管理人员审核后才能使用，如未经过审核私自使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其更换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八）结算资料主要包括：结算表、工程量签证单、竣工图、照片及档案资料，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标明分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施工示意图必须注明维护道路名称、具体位置、平面尺寸及结构断面等情况。（九）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某月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十）合同及考核管理运行期间存在不合理等现象，采购人有权对合同及考核管理办法增加条款完善及调整。**附件18****市政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评分办法 | 月得分情况 |
| 人员巡查台帐情况39分 | 维修工程量记录 | 15分 | 1、虚报、伪造工程量，发现一次扣6分；并取消当季评优资格。 2、维修材料以旧代新结算，每处扣3分； 3、隐蔽工程（积水点改造埋管、大面积沥青10平方以上修复水稳层铺设、修补花岗石单处地方大于10张且不容易从照片中辨认的等）施工单位先告知养护队巡查负责人，由养护队巡查人员拍照上传市政养护群，不告知每次扣1分；4、工程完工后3日内告知养护队巡查人员丈量工程量，不告知每次扣0.5分  |  |
|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 | 4分 | 1、施工单位需配备15名养护工人，每少1人扣1分；按合同约定，施工维修设备未到位，每次扣0.5分 2、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22天，每少1天扣1分； 3、所有养护人员统一着装巡查、施工，未着装每次扣0.5分 |  |
| 台帐 | 12分 | 1、巡查、施工三阶段照片采用经纬相机拍摄图片并上传市场化养护群，未完成的每天扣1分； 2、详细填写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巡查和维修台帐、桥梁隧道巡查台帐及安全台帐、积水点台帐，台帐未记录或记录不明每次扣0.5分； 3、每月5日前完成台帐上报，未完成的扣0.5分； 4、甲供的设施（护栏、警示柱等），施工方每月需做好出入库台帐，未完成的每月扣1分； 5、当月养护工程量记录表需在每月15号、25号、次月5号前上报，并在次月5号前完成申报，未完成扣1分； 6、养护申报工程量记录表需列出维修明细工程量，未提供每次扣0.5分7、上报周计划维修路段，未提供的扣1分 |  |
| 巡查监管情况 | 8分 | 1. 市场化养护范围内发现乱挖掘违规行为，及时向中心上报，未发现、未上报的每次扣0.5分；

2、采购人或其他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扣0.5分 |  |
| 养护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21分） | 施工过程未按要求执行 | 8分 | 1、上下班高峰期施工扣1分，造成交通堵堵塞，情节严重扣2分。 2、先实施后申报的每次扣1分； 3、现场渣土等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4、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每次扣2分；5、混凝土、砂灰配比及施工工艺未按规范实施，发现一次扣1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围护措施 | 13分 | 1、安全围挡设置不规范，每次扣1分，出现一起因市政设施巡查未到位，未及时维修造成安全事故投诉，每次扣2分； 2、市民投诉、12345投诉、数字城管返工件每次扣1分，重复投诉的扣2分 3、数字城管、文明城市创建、其他单位报上来整改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未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4、温岭城管委月考核排名靠后扣1分，台州城管委月考核排名靠后扣2分，台州城管委季度考核最后一名扣5分。 |  |
|  | 区域主次干道内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小型修理 | 40分 | 对区域内市政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养护维修，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完全性（详见养护维修质量检查情况表) |  |

|  |
| --- |
| **附件19****———年——月养护维修质量考核评分表(标段 ）** |
| 号 | 序号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沥青路面养护质量 | 8分 | 1.沥青路面平顺、行车平稳、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洞（深度大于30mm、面积在0.25㎡以上）、沉陷（路面下凹深度在30mm以上）车辙（深度在15mm以上）拥包和波浪（坡峰坡谷高差在15mm以上）； | 设施破损或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2分，井盖缺失每座扣3分 | 考核随机抽取主次干道、支路各2条。同时，在同一道路上主要次干道以连续长度8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8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单元；支路以连续长度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3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检查单元 |
| 2.沥青面层无大于3mm未经灌封处理的网裂、线裂、龟裂等裂缝；无面积大于0.25㎡以上松散层； |
| 3.坑槽、松散、脱皮现象，其平整度、路面状况、强度及路拱横坡符合规范要求； |
| 4.井盖无缺失，沥青面层与路面上的各种检查井盖、雨水口平顺相接，无沉陷，车行道上路面与检查井框顶面高差不应大于5mm；晴天路面无大于1㎡积水； |
| 5.沥青面层维修新老接茬密实，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且沥青面层坑槽修补应为顺路方向的矩形。 |
| 2 | 水泥砼板块路面修复质量 | 4分 | 1.水泥路面平顺、行车平稳、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坑洞（深度大于30mm）错台（高差大于12mm）、面板沉陷、板端拱起等现象； | 设施破损或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2分，井盖缺失每座扣2分 |
| 2.水泥砼板块无剥落、蜂窝、起砂现象。修补后新旧板块连接平顺，脱空部位灌浆填充密实，新板面按规范要求铣缝、灌缝。 |
| 3.新维修板块与旧板块接边，高差不大于5mm； |
| 3 | 水泥砼路面灌缝质量 | 3分 | 1.水泥路面板无大于3mm未经灌缝处理的裂缝；伸缩缝完好、顺直、嵌缝密实，高差不得大于3mm； | 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2.灌缝饱满密实，超高部位铲平，填料与板端面粘结牢固。 |
| **4** | 人行道块维修质量 | 6分 | 1.路面平整，相邻块高差不大于3mm，无影响行人安全的坑洞、沉陷等现象； | 出现病害超过标准或不符合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盲道设施不完善、安装不正确每处扣1分； | 考核随机抽取2-3条人行道，连续长度以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 |
|
| 2.盲道及无障碍坡道设置合理、规范、连续； |
| 3.形状、色彩与原道块一致，铺装平整，纵横缝顺直。道块与基面密贴，不得“虚空”。盲道按规范设置。 |
| 5 | 桥面铺装修复质量 | 6分 | 1.桥面铺装层平整、无破损，不得有露筋、基本完好，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规范要求，无明显积水、无大于0.1㎡坑洞及坑槽、无大于5mm未经灌缝处理的裂缝；泄水管无阻塞、残缺脱落；2.桥接线基本平顺，与桥面高差不应大于2cm； | 出现的病害超过考核标准每处扣1分， | 考核随机抽取2座桥梁设施 |
| 3.桥梁伸缩缝平整、直顺、伸缩自如、缝宽基本正常，缝内基本无沉积物阻塞，接缝处桥面边缘基本无破碎损坏； |
| 4.钢结构物基本无焊缝开裂、铆钉丢失、螺栓松动等现场； |
| 5.钢筋砼及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基本无未被封闭的裂缝，台帽盖梁、墩台身位置形态正常，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有效。 |
| 6.桥梁基础稳定，无被掏空、倾斜现象； |
| 6 | 桥梁栏杆修复质量 | 2分 | 1.桥梁栏杆或护栏无丢失残缺； | 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发现桥梁栏杆或护栏缺失扣1分 | 考核随机抽取2座桥梁设施 |
| 2.石护栏无松动、混凝土护栏无破损、金属护栏无变形。修复后的护栏，形态、色泽一致，接缝严密。 |
| 7 | 侧平石、井盖 | 3分 | 1.侧石无松动、砂浆饱满、线条顺畅； 2.平石不阻水；井盖与路面接顺无高差。 | 设施破损、不按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井盖缺失每座扣2分， | 考核随机抽取2-3条主干道或支路，连续长度以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 |
| 3.井盖无缺失，水泥混凝土面层与路面上的各种检查井盖、雨水口平顺相接，无沉陷，车行道上路面与检查井框顶面高差不应大于5mm； |
| 8 | 排水设施 | 2分 | 2. 检查井及二道防护、雨水篦完好无缺失；井盖标示与管道属性一致； | 设施破损、不按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发现雨污混接现象每处扣1分 | 考核随机抽取主次干道、支路各2条。同时，在同一道路上主要次干道以连续长度8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8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单元；支路以连续长度300米为一个检查单元，不足300米长度的道路以整条路作为一个检查单元 |
| 3. 在分流制排水地区，基本无雨污水混接现象； |
| 9 | 护栏及其他设施 | 6分 | 1.护栏无破损、脱盖、移位、变形，反光标志、指示灯完好，能正常使用； | 出现缺破损、移位、松动等病害每处扣1分；反光标志及指示灯破损每处扣1分 |

**附件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